

按香港實際循序漸進政改，促進香港繁榮穩定

當前，社會各界人士就愛國和政改等問題展開討論，觀點不同，氣氛熱烈，體現了香港社會民主自由的真實情況。

民主是人類政治文明發展的標誌和目標，港人要求政制改革，加快民主進程的訴求是無可非議的，而且也是同中央及特區政府的施政理念相一致的，並沒有實質上的矛盾，問題只是在時間和步伐上的差別。

對於政改問題，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（以下簡稱“基本法”）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作了原則性規定，即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，按照“循序漸進”的原則進行，從而最終達至立法會和特首由普選產生的目標。

所以，何謂“循序漸進”，是一個首先要明確的原則問題。特區政府“政制發展專責小組”也已就如何理解“循序漸進”的問題公開諮詢公眾意見。

我們認為，“循序漸進”一詞在“基本法”中的含義相當明確：有條不紊地向前發展，由低級到高級逐漸演化，相當穩健地朝目標邁進。它所強調表達的是一個穩步堅實的變化過程，而不是一剎那的巨大突變。

世界上萬物的發展，都需要有一個過程，用哲學的觀點來說，就是都存在著由量變到質變，再由質變到量變的過程，事物就是在這樣一個質、量互變的過程中，經過否定之否定，循環往復，循序漸進，由低級到高級不斷發展。這是科學的事實，只要我們認真觀察，這一規律是無處不在的。

同樣，政制的發展依然必須符合循序漸進的規律。若脫離實際，一味急於求成，只能導致違背事物的發展規律，最終會失敗。

中國五十年代末期的實行的“人民公社”、“大躍進”以及後來的“文革”，都是政治發展上的冒進，違反客觀規律，實質就是冒險，都以悲劇結局。相反，“文革”結束後的“改革開放”，在鄧小平的領導下，實事求是，從中國

的實際出發，在撥亂反正和謀求發展的夾縫中，尋找平衡點，在社會有足夠承受力的前提下，保持穩定，循序漸進，先進行經濟改革，再逐步進行政治改革，而在當時的經濟改革中，也有先後之差、緩急之別，即：讓沿海地區先富起來，再帶動內陸經濟的發展，一步一個腳印向前推進。總之，一切都在符合中國的國情及社會承受力的範圍內有計劃、有步驟地進行。今天我們反觀這段歷程，改革步伐顯然是正確的。

固然，大陸的社會主義和香港的資本主義存在著差別，但不可否認政治改革同屬政治發展的範疇，存在著相同的發展規律和原理。大陸的經驗教訓，香港是應當借鑑的。這就是：政治改革應當在社會的實際情況及承受力範圍內循序漸進地進行。

今天，社會上存在有要求提早普選特首和立法會的聲音，但對於現在香港的經濟環境來說，是不適合的，其結果是令人擔心的，此種超前的行為不但會斷送經濟復甦的良機，更有可能引發社會動盪，破壞“一國兩制”的實施。經濟始終是基礎，經濟基礎不穩，政治這一上層建築只能是無水之源，民主、普選等也就無從談起了。俗話說“欲速則不達”，“循序漸進”就是對政改步伐及進程的要求，不是一步登天，實行全面普選。所以，客觀地說，香港的政制發展，事實上已是在穩步地向前發展，今年立法會的直選議席將由上屆的 20 席增加至 30 席就是循序漸進的表現。

當前對政改問題應當是：正確理解“循序漸進”這一重要原則，一切依“基本法”的規定辦事，團結一致，保持穩定，集中精力，充分利用中、港兩地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和中央對香港大力支持的契機，加快經濟復甦步伐，盡快實現經濟轉型，重振本港經濟雄風，促進香港繁榮穩定。進而，從香港的實際出發，在“基本法”的規範的框架內，通過各界協商對話，按照香港的實際，有計劃、有步驟地進行政制改革，推動民主前進步伐，最終達至一人一票、全民普選的政治訴求。